

# 岳阳市水利局

岳市水不罚决〔2023〕1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61682192H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法定代表人：王妙云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2021 年度超许可取水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取用水管理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岳市水利办〔2022〕45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我局组织对省水利厅《2021 年各市州监测水量超许可水量问题清单》中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炼公司”）相关问题进行现场复核认定，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超许可取水行为。2022 年 7 月 5 日，我局对长炼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通知书》。2022 年 11 月 15 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和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长炼公司涉嫌超许可取水的行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查明：**长炼公司原取水许可证取水量 1500 万立方

米/年，取水地点：云溪区陆城镇沙窝码头，取水方式：提水，水源类型：地表水，取水用途：工业用水，取水许可证号：C430603S2021-0002 号，有效期限：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监测数据显示 2021 年全年长炼公司取水计量数据为 1637.23 万立方米，超许可取水量 137.23 万立方米。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1 份共 1 页。证明：①当事人为中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②王妙云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③当事人经营范围为：采购、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2、长炼公司原《取水许可证》，编号 C430603S2021-0002 号，有效期限：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证明：长炼公司取水许可量 150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

3、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数据对长炼公司计量数据 1 份。证明：中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2021 年全年累计取水量为 1637.23 万立方米，超许可取水 137.23 万立方米。

4、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询问笔录》1 份。证明：长炼公司取水许可证许可取水量为 1500 万立方米/年，源头总取水量已超许可取水。

5、长炼公司《关于 2021 年长岭炼化公司取水量超许可有关情况的报告》及附件 1 份。证明：长炼公司陈述取水管

线 2021 年存在 710.47 万立方米农业用水情况，公司实际取水量为 926.76 万立方米，自身用水并未超许可量。

6、长炼公司新办理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D430603S2022-0003，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证明：长炼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新取水许可证取水量 1961.58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原水供水、农田灌溉用水。

7、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现场检查记录表》1 份。证明：长炼公司取水管道一级泵房与二级泵房 14 公里距离确实存在农业灌溉及农业供水情况。

8、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对长炼公司 2022 年取水监控数据 1 份。证明：2022 年全年长炼公司取水管线取水总量为 1542.876 万立方米，未超新取水许可证的许可取水量。

9、2021 年长炼公司水资源费征收到账票据 1 份。证明：长炼公司按自用水量足额缴纳了水资源费。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权在 5 个工作日内来我局陈述申辩，提出质证意见和听证申请，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陈述和申辩。

**我认为：**长炼公司 2021 年取水管线源头总取水量 1637.23 万立方米，超取水许可证取水量 137.23 万立方米，但长炼公司取水管道一二级泵房间确系存在多处私接管道灌溉的现象，2021 年该公司进厂计量取水量为 926.76 万立方米，且已按 926.76 万立方米取水量足额缴纳水资源费。同时，该公司 2022 年已按照整改要求重新办理了《取水许

可证》，将农田灌溉用水一并纳入取水许可范围，全年取水量未超许可。

当事人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条及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属于未依照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之规定，应当给予2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2021年超取水许可水量为农业用水，不需要征收水资源费，且当事人2022年已按照整改要求重新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将农田灌溉用水一并纳入取水许可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